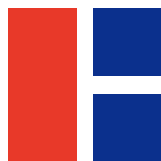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於2020年4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茲提述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2月28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和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於2020年4月1日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該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及本公司尋求的法律意見，股東特別大會被視為獲該規例附表1第11段豁免。

除下文詳述外，該通函、該通告、委任代表表格和該公告所載列之資料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地點及時間、股東特別大會之議題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之決議案等均維持不變。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根據香港政府最近發出的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措施，本公司極力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欲採取上述方法的股東，請盡快填妥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以確保委任代表指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召開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委任代表表格附於通函內，供已登記股東使用。或者，委任代表表格可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228/2020022800038_c.pdf) 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請盡快直接與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股東務請再三留意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任何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大會場所)
- 要求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不佩戴外科口罩將不會獲准進入大會場所
- 將提供搓手液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如股東對有關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請股東盡早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前通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聯絡。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回覆。

電子郵件： info@1460.hk

電話： (852) 2137 7590

傳真： (852) 2137 7591

如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下：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話： (852) 2849 3399
傳真： (852) 2849 3319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20年4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陳國培先生及譚永元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譚國華先生、董慧敏女士及曹漢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能博士、高一鋒先生及甘敏儀女士。

* 僅供識別